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瓊芳  
電話：06-6356683  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403000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及員生消費合作社採購之學生制服(含運動服)，請務必符合NS15290「紡織品安全規範(一般要求)」及「服飾標示基準」等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3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3177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消保處近期公布學生制服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，在26件當中，有23件不符合規定，有近四成制服驗出致癌物游離甲醛，其中1件超標1.68倍。游離甲醛超標會刺激眼睛、喉嚨及皮膚，造成嗅覺異常，過敏及免疫功能異常。
- 三、貴校及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採購制服(含運動服)時，請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所提供之「購買學生制服應注意事項」如下：
  - (一)選購時請檢視製造或進口廠商名稱及地址、尺寸、產地、洗滌標示及成分等資訊是否標示完整，切勿購買標示不清楚的商品。
  - (二)如有刺鼻異味者，請勿購買。





(三)第1次使用衣物等織品前，應先清洗。

(四)洗滌前，應先看清楚洗滌標示。

(五)採購制服(含運動服)時，應注意符合CNS15290「紡織品安全規範(一般要求)」規定。

四、請貴校及員生消費合作社確依「臺南市所轄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學生制服(包括運動服)採購作業要點」辦理，對於服裝品質務必嚴格把關，將相關檢驗標準、商品標示規定等明訂於採購契約之中，並加強向家長及學生宣導上開注意事項，以維護學生健康及權益。

五、對於校外商家通路所販售之貴校制服(含運動服)，請加強向廠商宣導其品質安全及標示應符合規定，以維學生消費權益。

六、本案請轉知貴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化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下營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